

鹰潭市财政局文件

鹰财购罚决（2023）3号

鹰潭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恒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晗

地址：鹰潭市信江新区祝家村47号

根据赣财购（2022）11号、鹰财购（2022）25号文件工作安排，由鹰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牵头组成的检查组对你公司代理的鹰潭市环保局鹰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次）（JXHJ-202010080第二次）开展了检查，发现本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 评分标准商务评分中将特定的业绩设定为评分项，具有排

他性。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公示合同。

3. 未见保证金退还凭证。

4. 备案资料不规范，封面采购方式与实际不符。

上述违法行为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底稿为证，你单位盖章签署意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处罚内容：

1. 评分标准商务评分中将特定的业绩设定为评分项，具有排他性。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赣财法〔2016〕49号）第一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三千元罚款。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公示合同。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八）项责令限期改正。

3. 未见保证金退还凭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

4. 备案资料不规范，封面采购方式与实际不符。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根据财
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

你单位检查中存在多种违法行为，现我局决定合并给予你单
位处罚如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共计3000元。

请自收到本决定书及本机关开具的《缴款书》之日起15日
内，凭《缴款书》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
内向鹰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
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
停止执行。

2023年2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鹰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印发

